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与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对本次回购股份 11,147,000 股全部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总股本所产生的变更，公司拟对《朗新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964.2593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49.559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1964.2593 万股， 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849.5593 万股 ， 均为普通股。

（本次《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